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 HONG KONG GREATER BAY AREA HOLDINGS
LIMITED**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內幕消息

**(1)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及
(2)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2022 年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即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發佈有關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之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2)條，有關 2022 年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報表為基準。

由於(i)農曆新年前新冠疫情於中國廣泛傳播；及(ii)核數師尚未收到若干重大銀行詢證函，嚴重影響了審計進度。本公司和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本集團的經審計賬目。因此，本公司預期無法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

延遲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 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董事會一直在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及與其合作，以盡快完成審核程序。預計 2022 年年度業績將於 2023 年 4 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其股東告知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的預計日期。

上市規則第 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1)及 13.49(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同意的財務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公佈其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該等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如期刊發定期的財務資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該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該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包含所規定的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 2023 年 4 月 3 日上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 2022 年年度業績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曾雲樞

香港，2023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王再興先生、蔡鴻文先生、何飛先生及魏海燕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亦一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韓秦春先生。